

CB(1)2270/05-06(01)

#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六年九月

## 涵蓋範圍

- 源自或發送至香港的商業電子訊息(草案第3條)
- 商業電子訊息
  - 該訊息所傳達的目的是要約提供、宣傳或推廣產品、設施、服務、土地、營商項目或投資機會等(草案第2條)
- 所有電子通訊形式，包括電子郵件、短訊、傳真、話音或視像訊息等(草案第2條)

## 豁免的訊息

- 發訊人和收訊人之間的親身互動通訊 (草案附表 1)
- 受《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所規管的電視節目和聲音廣播服務 (草案附表 1)
-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修改獲豁免的清單 (草案第 6 條)

# 「選擇不接收」機制

- 原則: 發訊人可以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直至收訊人拒絕繼續接收訊息
- 收訊人可透過以下的途徑拒絕繼續接收訊息：
  - 利用發送人提供的「取消接收選項」，發出「取消接收要求」；(草案第8條)或
  - 將其電子地址列在《拒收訊息登記冊》(如有關登記冊經已設立)(草案第30條)
    - 等同向所有發訊人發出「取消接收要求」

## 其他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

- 訊息須附有可識別及聯絡發訊人的準確資料(草案第7條)
- 訊息不得含有可能誤導收訊人的標題 (草案第11條)
- 若訊息由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發出，發訊人不得隱藏來電線路的識別資料 (例如來電號碼顯示) (草案第12條)

# 執法和罰則

- 違反「選擇不接收」機制及發送商業電子訊息規則 (草案第35條)
  - 採用執行通知機制
  - 電訊管理局局長在執行通知中列明違規事項，以及糾正違規事項所須採取的措施
  - 不遵從執行通知即屬犯罪
- 不遵從執行通知的罰則 (草案第36條)
  - 首次定罪: 最高罰款 \$100,000
  - 第二次或其後定罪: 最高罰款\$500,000
  - 持續的罪行: 另處罰款每日\$1,000

# 執行通知上訴機制

- 設立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草案第43-51條)
  - 上訴委員會由非公職人員組成
  - 上訴委員會可維持、更改或撤銷有關執行通知

# 地址收集行爲及 其他濫發訊息者常用的方法

- 供應、獲取及使用收集地址軟件或經地址收集軟件產生的清單，以及使用其他濫發訊息者常用的方法(例如「字典攻擊法」、使用「用完即棄帳戶」等)，均屬犯罪(草案第14-19條)
- 罰則
  - 經簡易程序定罰: 最高罰款 \$100,000 及監禁 2年 (與收集地址行爲有關的罪行並無監禁罰則)
  - 循公訴程序定罰: 最高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年



# 詐騙及相關活動

- 與濫發訊息有關的詐騙及相關活動(草案第21-25條)，將由警方負責執法
- 罰則
  - 罰款金額由法庭裁定
  - 最高監禁 10 年

## 損失或損害申索

- 任何人如因另一人違反本條例草案的任何條文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可向該項違反的人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不論該另一人是否被裁定觸犯任何罪行 (草案第52條)
  - 金額少於\$50,000: 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
  - 金額超過\$50,000: 由區域法院處理

# 主事人、代理人、 僱主及僱員的法律責任

- 僱員或代理人所作出的行爲，須視爲是僱員及僱主，或代理人 and 主事人共同作出的 (草案第53條)
- 僱主及主事人的抗辯理由
  - 如他們可證明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僱員及代理人作出該行爲 (草案第53條)
- 僱員的抗辯理由
  - 如他們可證明他們是在其受僱用中或按其僱主的指示作出該行爲 (草案第53條)

# 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

- 負責內部管理的公司董事、合夥的合夥人及非法團的團體中的高級人員，須推定為亦曾作出該行爲，除非他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就有關事實帶出爭論點及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草案第 54 條)

完